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3-008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10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1]SCP45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10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 | | |
|---|---|---|---|
| 名称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 简称 | 23南京高科SCP005 | 代码 | 012381409 |
| 期限 | 120天 | 起息日 | 2023年4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3亿元 | 兑付日 | 2023年8月8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3亿元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发行利率 | 2.75% | 簿记管理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客户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近日收到客户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新能源”)的供应商定点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定点概述

合众新能源是集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智能电动汽车及软件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通过前期不懈努力,获得合众新能源的定点通知书,成为其170KW三合一电驱减速器的齿轴零部件及差速器总成定点供应商。根据客户预测,产品生命周期内向公司采购数量合计约40.5万套。

公司在汽车动力传动业务方面深耕多年。近年来,公司在配套传统汽车的同时,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以成为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轴核心供应商为发展目标,不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合众新能源的定点通知书是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及业务的进一步有效开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取得合众新能源定点通知书,标志着合众新能源对公司项目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客户群布局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相关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本次收到定点通知书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书是对公司相关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定点通知书涉及的客户采购量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的供货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以后续签订的销售订单为准。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以及基于此确定的供货量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导致业务合作不达预期等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做好定点产品开发、生产、供货等推进工作,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3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3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实现销售收入15.7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52%,较上月环比变动-3.02%。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12%,较上月环比增长5.9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5.9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43%,较上月环比变动-14.57%。

销量方面,3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0.2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78%,较上月环比增长2.6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2.59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1.57%,较上月环比增长15.53%。

二、说明

进入3月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方面均向好发展,尤其是养殖及熟食深加工双板块当月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同时1-3月累计收入方面,养殖板块同比增幅24.29%,熟食深加工板块同比增幅46.34%。

此外,公司全面开展SZ901性能提升及品牌推广等重点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效。其中,SZ901市场认可度上升,一季度父母代外销量大幅增长,且外销数量已超过公司自用总量;在食品品牌推广方面,从精准定位消费群体出发,实施更具灵活性、场景性的推广方式。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于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李东茂先生和蓝天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蓝天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民生证券决定委派刘愉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蓝天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东茂先生和刘愉婷女士,两位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公司董事会对蓝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刘愉婷女士个人简历

刘愉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证券业执业证书号码为S0100720100012。先后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再融资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99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分五个案件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并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五个案件中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2.28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并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收到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与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的判断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434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2,462.20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139,583,111.5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案件二: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隆、恒大健康买卖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公元股份诉与广州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民初1441号】

2、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0,107,741.56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36,865.81元,货款、违约金两项暂合计60,144,607.37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维权支出的费用。

二、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01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9,220,649.3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已开票部分,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未开票部分,以10,652,381.94元为基数,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和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125,624.8元、公证费18,000元以及律师费652,596元;

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739,71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744,716元,由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31元,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43,38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21)粤01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0,107,741.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已开票部分,以票面金额为基数;未开票部分,以9,914,583.36元为基数,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附表1中第2张以及第4-11张汇票对应的货款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54,130.15元、公证费11,000元以及律师费281,755元;

4、驳回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46,307.2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351,307.27元,由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77.27元,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50,4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剩余其他二个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执行情况而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1434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1441号】。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和关联交易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拟实施增资扩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为1,130万股,拟发行价格为3.80元/股,拟募集金额为4,294万元(其中非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014万元,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280万元)。公元新能原股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吉谷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及新引进投资方郑海英、单凯凯、丘力文参与本次增资。

公司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02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经审核,公元新能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现同意公元新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元新能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130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元新能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公元新能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

四、公元新能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公元新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公司后续将持续根据公元新能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30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3年4月18日(周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曲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独立董事梁清华女士,财务总监张丽莎女士,保荐代表人马孝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15:00之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21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90.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53.78万元,同比增长13.90%。

(3)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0万元至2,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2.48万元至902.48万元,同比增长52.13%至66.97%。

(4)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50万元至2,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2.45万元至1,192.45万元,同比增长103.64%至124.5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9,737.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5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对比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订单充足;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信用减值降低;同时,供应链有效保障,实现了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1006 证券简称:嵘泰转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1006 证券简称:嵘泰转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此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4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1006 证券简称:嵘泰转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1.3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6.85元/股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4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61.3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6.8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5.37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6.85元/股。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或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 |
|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 |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系数 | 100% | 70% | 0%